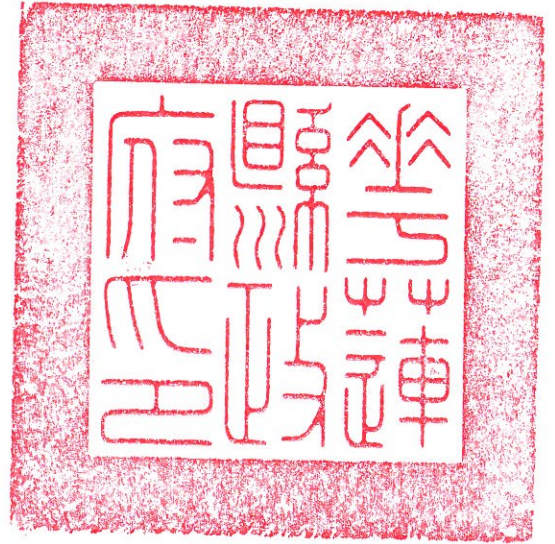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40049657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 104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縣長 傅崐萁

花蓮縣政府 104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花蓮市國福活動中心
- 三、 會議主持人：蔡技士浚廷 代 紀錄：蔡浚廷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 （一）土地利害關係人：劉○○代、蔡○○、張○○代、軍備局中部工營處 李慶齡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魏申存、魏永捷
 - （三）花蓮市國福里辦公處：呂啟明
 - （四）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蔡浚廷、許宏光、朱芝羽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承辦單位報告：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附件公聽會說明資料。
- 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意見，本府及相關單位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劉○○代：

1. 本符合農發條例興建農舍資格，持有面積 2773.94 平方公尺可合法興建農舍，因徵收導致面積低於法定要求，影響甚鉅，應如何補償？或可例外興建農舍？或交換其它土地？

本府建築管理單位說明如下：

- (1)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釋示略以：「... 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2) 本案本府為辦理 104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導致農業用地不足 0.25 公頃，是否可例外得以興建農舍？案上開函示說明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故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方可申請辦理。
- (3) 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3項、第4項之適用」，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第4項內容，於102年7月1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為第3條及第4條規定。

(4) 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3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12080號函釋供參。

本府農業處回復如下：

(1) 本案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3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12080號函辦理。

本府地政處回復如下：

(1) 徵收地上改良物補償費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核發。

(2) 徵收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30條規定辦理。

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它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協議，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第30條：補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效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之依據。

2. 徵收補償如何計算？

(1) 如1.本府地政處回復。

3. 八堵毛溪多年且經年為枯竭狀態，計劃是否必要？可否改經由公地（稍微北移）減少對私有地的影響？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案規劃單位）回復：（104年3月2日水規河字第10450010490號函）

(1) 花蓮縣縣管河川「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奉經濟部103年12月5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3170號核定公告在案。

(2) 八堵毛溪係屬美崙溪支流，其上游為水保局公告之高危險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豪雨時恐有土砂下移，造成下游河道通洪負擔風險，做保留較寬之河寬（30公尺），保護標準採用5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治理計畫線係依據現有河道地形、暢洩洪水，並儘量利用現有防洪設施及河川公地、避免拆除既有合法私有土地上之建築物等原則劃設水道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合先敘明。

- (3) 花蓮縣石壁段 444-5 號土地位於八堵毛溪佳山五號橋下游號斷面之右岸，經檢討該河段通洪能力及現況河寬不足，治理工程係於佳山五號橋至匯流口以向右岸單邊拓寬維持至少 30 公尺計畫河寬來暢洩洪水。
- (4) 有關該地號地主建議用地範圍線可否改經公地，稍微北（左）移以減少對私有土地之影響一節，由於本溪業經公告且屬縣管河川，依水利法第 82 條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及地上物，為保障人民權益，應依法予以徵收及補償。

八、決議：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府人員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意見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以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花蓮市公所、新城鄉公所、花蓮市國福里辦公處、新城鄉北埔村辦公處公佈欄公告周知，並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 (二) 本府將於近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踴躍參加。

九、散會：上午 12 時。

～以下空白～

類別：解釋函

發文日期：100/3/16

發文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

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尚未辦理徵收之鄉道佔用部分土地，致扣除道路佔用面積後，該宗農業用地面積小於 0.25 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0 年 2 月 24 日屏府農務字第 1000048720 號函。

二、本會 100 年 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08635 號函略以：「單筆農業用地原有面積 0.25 公頃以上，因現有道路通過，致該筆土地扣除道路面積後未達 0.25 公頃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係基於現有道路確供公眾通行必要之事實，考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現況原得申請興建農舍之權益，認該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時，得於道路佔用面積不計入提供農舍興建之農地面積前提下申請興建，惟個案狀況不一，仍宜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三、另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

屏東縣政府

副本：

本會水土保持局

備註：

	解釋函	發文日期	100/3/16
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00112080號
	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尚未辦理徵收之鄉道佔用部分土地，致扣除道路佔用面積後，該宗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p>一、復 貴府100年2月24日屏府農務字第1000048720號函。</p> <p>二、本會100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08635號函略以：「單筆農業用地原有面積0.25公頃以上，因現有道路通過，致該筆土地扣除道路面積後未達0.25公頃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係基於現有道路確供公眾通行必要之事實，考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現況原得申請興建農舍之權益，認該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時，得於道路佔用面積不計入提供農舍興建之農地面積前提下申請興建，惟個案狀況不一，仍宜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之。</p> <p>三、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0.25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93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9288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第4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屏東縣政府		
	本會水土保持局		
檔案	無附加檔案	會議紀錄	無會議紀錄
釋函	無相關解釋函		